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授  
予客戶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個月，第一個月、第二個月及  
第三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200,000港元、6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  
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  
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授予客戶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個月，第一個月、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200,000港元、6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貸款金額	30,000,000 港元
利率	第一個月、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200,000港元、6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32.67%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提取日期起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貸款以客戶擁有之估計價值約為140,000,000港元之一幢商業大廈作抵押

## **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貸款的基準為本公司對客戶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抵押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提供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 **撥付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貸款之借方及自然人，為一名商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將授予客戶之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客戶貸款，為期三個月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